

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評分表

評鑑項目：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經驗(產製)

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																					
評鑑項目	評 分 基 準 說 明																				
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經驗 (25分)	※本評鑑項目分數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																				
	一、依廠商所提出資料，本評鑑項目的第一款至第七款內，採計各款、目之表格內所對應最高分數，各款、目內之分數不重複計算。再將各款、目得分相加後，即為本評鑑項目得分。 二、本評鑑項目得分 23 分以上為 A、未達 23 分為 B。																				
	第一款、資金規模與營業額																				
	「資金規模」與「營業額」評量基準：																				
	※以近三年財務報表（須經會計師簽證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結算書。																				
	※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。																				
	※資產負債表。																				
	一、 <u>資金規模</u> ：														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配分</th> <th>勾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</td> <td>0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實收資本額未達 5 佰萬元。</td> <td>1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實收資本額 5 佰萬元(含)以上，未達 3 仟萬元。</td> <td>2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實收資本額 3 仟萬元(含)以上，未達 1 億元。</td> <td>3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 億元(含)以上。</td> <td>4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目	配分	勾選	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		實收資本額未達 5 佰萬元。	1		實收資本額 5 佰萬元(含)以上，未達 3 仟萬元。	2		實收資本額 3 仟萬元(含)以上，未達 1 億元。	3		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 億元(含)以上。	4		
	項目	配分	勾選																		
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																				
實收資本額未達 5 佰萬元。	1																				
實收資本額 5 佰萬元(含)以上，未達 3 仟萬元。	2																				
實收資本額 3 仟萬元(含)以上，未達 1 億元。	3																				
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 億元(含)以上。	4																				
補充說明：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 <u>安全性</u> ： 長期負債率(本年度長期負債金額/上年度長期負債金額)及流動率(本年度資產流動比率/上年度流動比率，流動比率＝流動資產/流動負債)與上年度增資狀況為評分基準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
項目	配分	勾選
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	
以下項目任一項未符合者： 1. 長期負債率(本年度長期負債金額/上年度長期負債金額)須小於等於1，或本年度與上年度之二年平均長期負債率小於60%。 2. 流動率(本年度資產流動比率/上年度流動比率須在100%以上。	1	
以下項目皆須符合： 1. 長期負債率(本年度長期負債金額/上年度長期負債金額)須小於等於1，或本年度與上年度之二年平均長期負債率小於60%。 2. 流動率(本年度資產流動比率/上年度流動比率須在100%以上。	2	
補充說明：		

三、公司規模：

依產品及其相關技術服務之年銷售營業額為評分基準：

項目	配分	勾選
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	
符合下列任1項者： 1. 年營業額達實收資本額1.5倍以上。 2. 年營業額未達5千萬元。	1	
符合下列任1項者： 1. 年營業額達實收資本額2倍以上。 2. 年營業額達新台幣5千萬以上。	2	
符合下列任1項者： 1. 年營業額達實收資本額2.5倍以上。 2. 年營業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。	3	
符合下列任1項者： 1. 年營業額達實收資本額3倍以上。 2. 年營業額達新台幣5億元以上。	4	
補充說明：		

第二款、廠房面積及設備齊全程度

一、廠房須具備之條件：

- (一)應取得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相關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。
- (二)須符合相關業管主管機關訂定之設廠規定。
- (三)須符合相關廠房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
- (四)廠房應為合法建築物，且結構須達堅固條件。
- (五)應具備辦公室、倉庫、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、環境保護等附屬設施

項目	配分	勾選
均未符合或未提供本項資料。	0	
1. 應取得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相關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。 2. 須符合相關業管主管機關訂定之設廠規定。 3. 須符合相關廠房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4. 廠房應為合法建築物，且結構須達堅固條件。	1	
1. 應取得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相關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。 2. 須符合相關業管主管機關訂定之設廠規定。 3. 須符合相關廠房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4. 廠房應為合法建築物，且結構須達堅固條件。 5. 應具備辦公室、倉庫、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、環境保護設施等附屬設施。	2	

補充說明：

二、廠區廠房總面積：

若因產業性質特殊，可提供廠房面積能滿足廠商完成研發、產製或維修之需求說明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
項目	配分	勾選
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	
廠區廠房總面積 250 平方公尺以上。	1	
廠區廠房總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。	2	

補充說明：

三、廠區設備須具備之條件：

- (一)具有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相關之機具。
- (二)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。
- (三)有定期機具保養及維護紀錄。

項目	配分	勾選
1. 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。	均未符合	0
2. 有定期機具保養或維護紀錄。	符合	1
補充說明：		

第三款、供應鏈中申請廠商參與規模

項目	配分	勾選
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	
已建立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主要工項之供應鏈廠商。	1	
下列 2 項均符合者： 1. 已建立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主要工項之供應鏈廠商。 2. 於上點所提出的高度相關產品，其主要零組件或關鍵原物料之供應商(不得含申請廠商之出貨廠或下游廠商)，1 家以上已取得列管軍品廠商級別認證或產合會報合格認證、中科院合格供應商名冊等合格證明。	2	
補充說明：		

第四款、軍品研發、產製或維修經驗

辦理軍品研發、產製或維修經驗之實際經驗，並可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者，相應評分基準如表。

項目	配分	勾選
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	
具有協助辦理軍品研發、產製或維修及保固經驗實績，並可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二案以上。	1	
具有辦理軍品研發、產製或維修及保固經驗實績，並可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三案以上。	2	
補充說明：		

第五款、辦理軍品全壽期產製、維修及保固經驗

辦理軍品從生產、製造、保固及維修的全壽期實際經驗或管理規劃，並可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者，相應評分基準如表。

項目	配分	勾選
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	
具有協助辦理軍品從產製、維修到保固經驗之全壽期優良實績或管理規劃，並可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乙案以上。	1	
符合下列任 1 項者： 1. 具有辦理軍品從產製、維修到保固經驗之全壽期優良實績或管理規劃，並可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乙案以上。 2. 提供相關軍品之供應鏈廠商，於全壽期中之產製與維修相關參與佐證資料乙案以上。	2	
補充說明：		

第六款、實際從事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之國內自製比率之規模

項目	配分	勾選
申請認證品項及其相關能力之原物料或零組件屬供應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國內產製之比率未達 50%。	0	
申請認證品項及其相關能力之原物料或零組件屬供應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國內產製之比率佔 50%以上。	1	
申請認證品項及其相關能力之原物料或零組件屬供應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國內產製之比率佔 60%以上。	2	
補充說明：		

第七款、其他與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經驗有關之重要事項

廠商提供如 ISO9000、ISO14000、ISO28000 系列等，可佐證證明該廠商經營管理能力之國際標準認證文件(非產品認證文件)，或是我國國家級獎項得獎證明(官方發給)，經評鑑委員會認可者。

項目	配分	勾選
未提供本項所需文件。	0	
提供如 ISO9000、ISO14000、ISO28000 系列等，可佐證公司經營管理能力之國際標準認證文件，或我國國家級獎項得獎證明，其中 1 件經評鑑委員會認可與研發、產製或維修相關者。	1	
提供如 ISO9000、ISO14000、ISO28000 系列等，可佐證公司經營管理能力之國際標準認證文件，或我國國家級獎項得獎證明，其中 2 件以上經評鑑委員會認可與研發、產製或維修相關者。	2	
補充說明：		

評鑑委員：

簽 署

年 月 日